

学生实习就业协议书

时间：2010年7月10日

甲方：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乙方：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飞达钢管公司

本着平等合作，相互负责的原则，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协商，就学生实习事宜订立如下协议：

第一章 甲方责任及义务

一、甲方根据乙方用人需求，向乙方输送学生 89 名，附学生名单。

二、甲方输送的学生必须思想品德端庄，有吃苦耐劳、团结互助等基本素质，具备中专文化程度。经过体检，身体健康，各项指标达到企业用人的要求标准。

三、如需要，甲方负责帮助学生办理好学历证明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。

四、甲方应教育学生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服从企业的管理制度，并派指导老师协助乙方在实习期间通过各种措施教育管理好学生。

五、甲方负责跟踪服务实习就业学生不少于二月。

第二章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

六、乙方负责解决好实习学生吃住问题，尽可能保证有良好的食宿条件。

七、确保企业是符合国家行业法规规定的正规单位。乙方安置学生实习就业的岗位必须是无毒、无污染、无危险，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。

八、乙方考虑安置学生实习就业的工作，强度不能过大，加班时间不能过长，使学生对工作岗位有一个循序渐进的适应过程。

九、乙方保证实习学生月综合收入不低于 800 元，正式上岗后不低于 1000 元。

十、乙方保证实习学生享受到在同行业应享受到的福利待遇，应按《合同法》、《劳动法》的规定，为实习学生办理 工伤 保险，保证实习生的既得利益。

十一、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教育管理及人身健康和

安全，如遇意外事故，由乙方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二、乙方有权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对因违纪达到辞退条件、以及个人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学生，提前告知甲方，并将学生退回学校。

十三、乙方负责为甲方派出人员跟踪管理提供方便。负责从学生实习工作中为甲方代扣应缴学费，按月按数额及时拨付到甲方账户。

第三章 关于协议

十四、学生实习期为一年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满一年自行终止。

十五、协议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（指自然灾害、瘟疫流行、战争动乱等），双方可解除协议，互不承担责任。

十六、本协议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。如协商不行，可申请仲裁。

十七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八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合作双方各执壹份，未尽事宜，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山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甲方代表：



乙方：

乙方代表：

王成友 刘勇君